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有 11 名，代表股份 57,437,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3.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杨裕镜董事长主持，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437,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437,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437,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437,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437,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437,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437,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申请项目贷款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信用担保且公司提供土地及在建工程抵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64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YAO-LUEN KANG（康耀伦）先生、湖州恒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437,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无。

十、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437,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无。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437,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无。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437,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无。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80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广州惠翊贸易有限公司、湖州恒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游仲华先生、YAO-LUEN KANG（康耀伦）先生、孙晋恩先生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80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广州惠翊贸易有限公司、湖州恒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游仲华先生、YAO-LUEN KANG（康耀伦）先生、孙晋恩先生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437,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无。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437,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无。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437,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 发行股票的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437,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437,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 发行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437,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5) 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437,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6)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437,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7)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437,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8) 上市地及板块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437,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9) 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437,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0)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437,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1) 发行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437,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无。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437,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无。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 3.7 万吨纤维复合材料及新型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437,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 研发总部建设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437,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437,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437,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437,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437,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437,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437,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437,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437,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437,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437,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437,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437,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437,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大交易决策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437,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437,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80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广州惠翊贸易有限公司、湖州恒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游仲华先生、YAO-LUEN KANG（康耀伦）先生、孙晋恩先生回避表决。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437,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无。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5 月 21 日



（此页为《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签字或盖章：

楊裕鏡



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董事：杨裕镜



东瑞国际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郭菊涵

孫晉恩



上海德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孙晋恩

毛益民



广州惠翊贸易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毛益民

康耀倫



湖州恒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字/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康耀伦

游仲華

游仲华

（签字）

2021 年 5 月 21 日

（此页为《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签字或盖章：

YMO-LUEN KANG (康耀伦)

(签字)

孙晋恩

(签字)

邱奕翰

(签字)

朱严严

(签字)

郭菊涵

(签字)

2021 年 5 月 21 日

兹证明本件与原件一致
 见证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杨礼中 律师
 见证日期:2021年6月20日
 自第1页至第3页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毛益民 先生(证件号码:210504197201191354)代表广州惠翊贸易有限公司出席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审议内容	同意	弃权	反对
议案1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2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议案3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说明的议案》	✓		
议案4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议案5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议案6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议案7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议案8	《关于公司拟申请项目贷款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信用担保且公司提供土地及在建工程抵押担保的议案》	✓		
议案9	《关于更正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议案10	《关于更正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议案11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议案1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议案13	《关于追认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议案14	《关于增加加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议案15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16	《关于终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计划的议案》	✓		
议案1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	✓		
(2)	发行股票的面值	✓		
(3)	发行数量	✓		
(4)	发行比例	✓		

(5)	发行价格	✓		
(6)	发行方式	✓		
(7)	发行对象	✓		
(8)	上市地及板块	✓		
(9)	承销方式	✓		
(10)	决议有效期	✓		
(11)	发行费用	✓		
议案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议案 19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		
(1)	3.7 万吨纤维复合材料及新型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	✓		
(2)	研发总部建设项目	✓		
议案 20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议案 2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议案 22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议案 2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		
议案 2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议案 25	《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		
议案 26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议案 27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议案 28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议案 29	《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议案 30	《关于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的议案》	✓		
议案 31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议案 32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议案 33	《关于制定重大交易决策制度（草案）的议案》	✓		
议案 34	《关于确认公司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		
议案 35	《关于确认公司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议案 36	《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2、代理人可全权代表本公司，对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

东大会的临时提案及其他本公司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进行表决。

3、授权期限：自本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22 日前有效。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

王益民

授权日期： 2021 年 5 月 20 日

兹证明本件与原件一致
 见证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杨礼中 律师
 见证日期:2021年6月20日
 自第 1 页至第 3 页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郭菊涵 女士 (证件号码: 130802197004031021) 代表东瑞国际有限公司出席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 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审议内容	同意	弃权	反对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议案 3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说明的议案》	✓		
议案 4	《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议案 5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议案 8	《关于公司拟申请项目贷款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信用担保且公司提供土地及在建工程抵押担保的议案》	✓		
议案 9	《关于更正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议案 10	《关于更正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议案 11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议案 1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议案 13	《关于追认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议案 14	《关于增加加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议案 1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 16	《关于终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计划的议案》	✓		
议案 1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	✓		
(2)	发行股票的面值	✓		
(3)	发行数量	✓		
(4)	发行比例	✓		
(5)	发行价格	✓		



(6)	发行方式	✓		
(7)	发行对象	✓		
(8)	上市地及板块	✓		
(9)	承销方式	✓		
(10)	决议有效期	✓		
(11)	发行费用	✓		
议案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议案 19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		
(1)	3.7 万吨纤维复合材料及新型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	✓		
(2)	研发总部建设项目	✓		
议案 20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议案 2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议案 22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议案 2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		
议案 2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议案 25	《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		
议案 26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议案 27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议案 28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议案 29	《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议案 30	《关于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的议案》	✓		
议案 31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议案 32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议案 33	《关于制定重大交易决策制度（草案）的议案》	✓		
议案 34	《关于确认公司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		
议案 35	《关于确认公司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		
议案 36	《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2、代理人可全权代表本公司，对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及其他本公司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进行表决。

3、授权期限：自本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22 日前有效。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

郭深

授权日期： 2021 年 5 月 20 日



3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有 11 名，代表股份 57,437,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3.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杨裕镜董事长主持，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437,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437,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437,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437,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437,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437,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437,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437,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437,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无。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0-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437,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无。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0-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437,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无。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76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广州惠翊贸易有限公司、湖州恒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游仲华先生、YAO-LUEN KANG（康耀伦）先生、孙晋恩先生、朱严严女士、郭菊涵女士对议案 12 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437,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无。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437,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

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无。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江苏银行上海长宁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80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湖州恒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游仲华先生、YAO-LUEN KANG（康耀伦）先生对议案 15 回避表决。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4 月 21 日



上
海

（此页为《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签字或盖章：




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东瑞国际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上海德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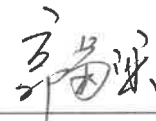

广州惠翊贸易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湖州恒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字/盖章）



YAO-LUEN KANG（康耀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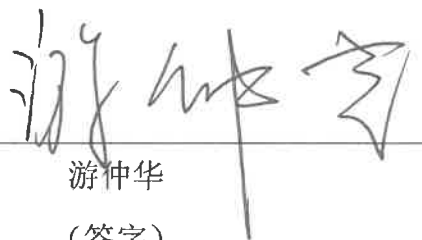
（签字）

2023 年 04 月 21 日

157...

（此页为《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签字或盖章：



游中华
(签字)



孙晋恩
(签字)



郭菊涵
(签字)



朱严严
(签字)



邱奕翰
(签字)

2023 年 4 月 21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郭菊涵 女士（证件号码：130802197004031021）代表东瑞国际有限公司出席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 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审议内容	同意	弃权	反对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议案 4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议案 6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议案 10	《关于确认公司 2020-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议案 11	《关于确认公司 2020-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		
议案 12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议案 13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议案 15	《关于公司拟向江苏银行上海长宁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2、代理人可全权代表本公司，对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及其他本公司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进行表决。

3、授权期限：自本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2023年04月22日前有效。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何正



代理人（签字）：

郭保

授权日期：2023年04月20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郭菊涵 女士（证件号码：130802197004031021）代表湖州恒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席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 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审 议 内 容	同意	弃权	反对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议案 4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议案 6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议案 10	《关于确认公司 2020-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议案 11	《关于确认公司 2020-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		
议案 12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议案 13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议案 15	《关于公司拟向江苏银行上海长宁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	—



2、代理人可全权代表本公司，对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及其他本公司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进行表决。

3、授权期限：自本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2023年4月22日前有效。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

郭锦棠

授权日期：2023年 04 月 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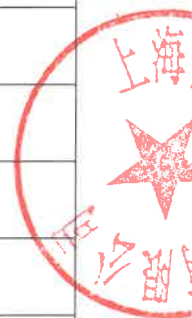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余英 先生/女士（证件号码：421124199002045525）代表上海德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出席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 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审议内容	同意	弃权	反对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议案 4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议案 6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议案 10	《关于确认公司 2020-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议案 11	《关于确认公司 2020-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		
议案 12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议案 13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议案 15	《关于公司拟向江苏银行上海长宁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2. 代理人可全权代表本公司，对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及其他本公司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进行表决。

3.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前有效。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

余英

授权日期：2023年 04 月 20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毛益民 先生（证件号码：210504197201191354）代表 广州惠翊贸易有限公司 出席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审议内容	同意	弃权	反对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议案 4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议案 6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议案 10	《关于确认公司 2020-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议案 11	《关于确认公司 2020-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		
议案 12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议案 13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议案 15	《关于公司拟向江苏银行上海长宁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2、代理人可全权代表本公司，对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及其他本公司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进行表决。

3、授权期限：自本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22 日前有效。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

毛益民

授权日期：2023 年 04 月 20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郭菊涵 女士（证件号码：130802197004031021）代表 康耀伦（台胞证号码：10558379）出席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 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审议内容	同意	弃权	反对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议案 4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议案 6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议案 10	《关于确认公司 2020-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议案 11	《关于确认公司 2020-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		
议案 12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议案 13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议案 15	《关于公司拟向江苏银行上海长宁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	—

2. 代理人可全权代表本人，对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及其他本人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进行表决。

3.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22 日前有效。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3年04月20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余萍 先生/女士（证件号码：42112419900204525）代表本人 孙晋恩（证件号码：352102195705181212）出席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 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审议内容	同意	弃权	反对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议案 4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议案 6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议案 10	《关于确认公司 2020-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议案 11	《关于确认公司 2020-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		
议案 12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议案 13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议案 15	《关于公司拟向江苏银行上海长宁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2. 代理人可全权代表本人，对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及其他本人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进行表决。

3.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2023年4月22日前有效。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3年04月20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毛益民 先生\女士（证件号码：210504197201191354）代表本人 邱奕翰（证件号码：07386995）出席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 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审 议 内 容	同意	弃权	反对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议案 4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议案 6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议案 10	《关于确认公司 2020-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议案 11	《关于确认公司 2020-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		
议案 12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议案 13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议案 15	《关于公司拟向江苏银行上海长宁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2. 代理人可全权代表本人，对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及其他本人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进行表决。

3.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2023年4月22日前有效。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李奕翰

代理人（签字）：毛益民

授权日期：2023年04月20日